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仑应急〔2025〕11号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要求批复北仑霞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 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

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5日23时47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发生一起内燃机车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20.34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监察委员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展开事故调查。现调查工作已结束，并形成《北仑霞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

查报告》，呈报区政府。

当否，请批复。

附：北仑霞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联系人：朱志辉，联系方式：0574-89383399)

北仑霞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 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3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
(二)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 事故发生经过	2
(四) 应急救援情况	3
(五) 事故现场情况	4
(六) 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7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9
(二) 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0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10
八、附件	11

北仑霞浦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2月5日23时47分，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发生一起内燃机车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20.34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北仑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若干规定》等规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公安分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相关负责人员组成，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区纪委、区监察委参加的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认定了事故的性质，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因员工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导致的一般车辆伤害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449761376，成立日期2003年1月14日，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临港二路168号，法定代表人瞿涛（董事长），总

经理吴洪义，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544 亿元。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炼焦，煤炭及制品销售，进出口代理等。

（二）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宁波钢铁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核记录、2024 年度物流部安全教育面授培训记录、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记录、物流部岗位通用安全操作规程、内燃机车技术操作规程、内燃机车驾驶作业员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驾驶员上岗资格证等安全管理台账资料。该企业对事故相关作业人员均开展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对内燃机车驾驶操作、取罐送罐等岗位作业编制了针对性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5 日夜間，宁波钢铁物流部运输作业区铁运作业二股正常开展作业，在岗作业人员共 9 人，包括 1 名值班工长、1 名铁运调度工程师、1 名信号员及 6 名内燃机车驾驶员，作业内燃机车 3 辆。主要作业内容为驾驶内燃机车挂鱼雷罐车，从高炉受铁口装运铁水。作业时每辆机车配备两名驾驶员，6 人两两依次轮换搭档，一人作业时另一人在车尾驾驶室内休息。当晚 22 时至 24 时，涉事的 186# 内燃机车当班驾驶员为石斌和杨子成。

23 时 37 分，186# 机车挂载 14#、23# 空鱼雷罐车，在距离

1#高炉东北约 500 米处的站 42 道待命，物流部铁运调度室向石斌发出电子作业通知单，作业任务为：由高 15 道推进至 1#高炉炉下进行对位作业，石斌收到指令后开始执行作业计划。23 时 43 分，石斌下车执行行试拉；23 时 44 分，石斌步行进入车列南端的 14#鱼雷罐车调车棚内，遥控驾驶车辆以二档车速（约 10km/h）沿高 15 道向西南方向推进；车列自东向西驶入 1#高炉炉下厂房并到达对位区域后，并未按原计划制动停车，而是继续保持二档车速行驶状态，遥控器也未发出停车信号。23 时 47 分，车列一直向前撞倒铁轨尽头的止冲挡，14#罐车脱轨行驶至厂房作业通道，机车开始制动，4 秒钟后调车棚撞裂前方的 1#高炉软水回水管道，车列停止，石斌被挤压在调车棚与管道之间。

（四）应急救援情况

23 时 47 分，调度室内铁运调度工程师曹来宝通过监控发现 186#机车停车位置异常，遂通过对讲机呼叫石斌，经反复呼叫后未得到回应。值班工长陈瑞高立即赶往 1#高炉厂房，到达现场后发现 14#鱼雷罐车下方对轮脱轨，车列冲出轨道停于水泥地面，止冲挡已被撞倒，软水回水管道被撞击破裂，未发现石斌。陈瑞高将 14#、23#鱼雷罐车分离，指挥杨子成驾驶 186#机车带 23#鱼雷罐车驶离高炉炉下，停至道岔位，随即在作业现场展开搜寻，于 23 时 55 分在调车棚发现被管道挤压受伤的石斌。陈瑞高立即拨打公司消防站电话及 120 急救电话，随后向物流部部长张涛电话汇报了事故情况。2 月 6 日 0 时 01 分，宁波钢铁消防站出动 2

辆消防车、6名队员到达现场对调车棚进行拆解，将石斌救出。

事故发生后，1#高炉当班人员发现冷却水流量、压力报警，立即启动紧急休风程序，于23时51分开始快速减风，2月6日0时20分休风到零，0时30分，风口中小套切换至工业水维持冷却。在此期间，13号风口因冷却强度不足烧穿，高炉内部的高温焦炭喷出，散落到风口平台和出铁场平台，同时有火焰从烧穿部位冒出。0时10分，高炉作业区员工张晋晋向消防站报警，此时消防队员正在现场抢救伤员，于是消防站值班人员拨打119电话请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支援。消防救援大队到场后，在宁波钢铁消防队协助下对平台上散落的高温焦炭进行打水降温，控制事态扩大。1时40分许，现场风险基本排除，消防救援大队撤离，由宁波钢铁消防队员继续实施现场监护。

（五）事故现场情况

1. 事故现场勘验情况。事故发生区域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1#高炉炉下厂房。勘验可见：厂房区域自北向南铺设有高16道、高15道两条平行铁轨，长约55m，两轨间距约10m。高15道向西终止于作业通道，以铁质弧形止冲挡与通道隔离，止冲挡西侧7.2米处为1#高炉软水回水管道，与地面平行南北向铺设，高约2.5米。14#鱼雷罐车（车长23.9米）冲出西侧轨道尽头，止冲挡被车头调车棚撞断，罐车下方第一轮对与车体脱离，第二、三、四轮对已脱轨行驶至厂房作业通道，调车棚与1#高炉软水回水管道碰撞后变形，管道被冲撞破裂。186#内燃机车挂23#空鱼雷

罐车停放于厂房外道岔区域。勘验人员在调车棚发现 186# 机车遥控器，经测试，在遥控模式下，遥控器可正常操作机车运行，未存在使用功能故障。详见下方现场照片。



图一 1#高炉厂房高 15 道终端（由东向西拍）



图二 脱轨的第一轮对（由北向南拍）



图三 机车从高 15 道冲出后调车棚与管道发生碰撞



图四 环氧地坪上脱轨轨迹（由东向西拍）

（六）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石斌，男，汉族，1986 年 5 月 8 日出生，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宁波钢铁有限公司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内燃机车驾驶员。

2. 设备设施损坏情况。事故造成宁波钢铁 1#高炉软水回水管破裂、10 个风口小套烧损、1 个风口中套烧损、部分电缆烧毁，高炉紧急休风，检维修费用合计人民币 40.34 万元。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总计人民币 220.34 万元（不含事故罚款）。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流转情况

2 月 5 日 23 时 53 分，陈瑞高向物流部部长张涛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张涛立即将事故信息电话报告公司总经理吴洪义以及安保部相关负责人。2 月 6 日 0 时 18 分，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城市安全运行中心通过浙江省消防救援智慧平台了解事故相关信息，迅速与宁波钢铁、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沟通了解现场情况，并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事故现场进行应急处置。2 月 6 日 1 时 56 分，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将事故信息书面上报至北仑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及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并跟进续报。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 月 6 日 0 时 34 分，120 急救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将石斌送往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抢救。2025 年 2 月 7 日 4 时 56 分，石斌

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宁波钢铁成立善后处置工作组，全力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事宜。2月11日，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宁波钢铁及时采取紧急休风等应急措施，企业内部消防机构响应迅速，及时到达现场展开前期应急救援与处置。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接警后遂行出动，到场后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事态，避免了事故后果扩大。区应急管理局、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等部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到场参与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畅流转、上报事故信息，有序管控事故现场及周边秩序，妥善引导处理事故遇难者善后事宜，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人的不安全行为：石斌在遥控操作机车进入特定作业区域时，未下车作业，而是停留在调车棚内，超越规定时速行驶，未及时采取制动措施。

2. 物的不安全状态：铁质弧形止冲挡在车列冲击下，无法起到有效的止挡作用。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根据宁波钢铁《物流部（运输作业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物流部工艺技术操作规程》《GK1c型内燃机车技术操作规程》及《高炉炉下取车送车作业（标准作业程序SOP）》所载，机车

进入高炉下厂房前，驾驶人员必须执行一度停车和徒步安全检查；对位作业时应当下车站立在对位标处，使用 I 档车速（约 3km/h）进行对位，禁止使用速度 II、III 档。石斌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公司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将自身置于调车棚危险区域超速驾驶机动车，且注意力不集中，未能在事故发生前及时制动车列。

2. 宁波钢铁对铁运标准作业程序的执行管控不到位，内燃机车驾驶员岗位违章作业的行为时有发生；对特殊作业区域安全防护设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缺乏准确判断，对铁运作业存在的脱轨、冲撞等风险未予以充分辨识和管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宁波钢铁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对运输部内燃机车驾驶岗位违章作业行为失管失察；二是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铁运作业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不力；三是开展岗位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机车驾驶岗位人员安全意识松懈，风险认知和避险能力不强，甚至存在习惯性违章作业现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人员及处理建议

1. 石斌，宁波钢铁内燃机车驾驶员。违规操作驾驶机动车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

2. 吴洪义，宁波钢铁总经理。未依法正确履行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不力，组织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不力，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本单位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处理建议

宁波钢铁。未依法正确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的发生，充分暴露出一般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对于某些特殊作业环节和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管控及事故隐患治理能力尚存在不足，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度尚待提高，一线员工主动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程序、标准、规范的意识尚需加强。

七、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一）宁波钢铁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不断健全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督促、管控一线作业人员不折不扣执行标准作业程序，加大对作业现场的巡查检查力度，杜绝违章作业行为；二要深入开展全厂区安全风险辨识和事故隐患排查，确保各风险点得到逐一管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闭环，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应急准备全面充分。三要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结合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各岗位员工的业务水平、安全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 宁波市北仑区应急管理局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靠前一步、主动作为、举一反三，切实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要加大对辖区内工贸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巡查检查及行政执法力度，督促企业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双重预防机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扎实做好全员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八、附件

附：宁波北仑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名单

附件：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2.5”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成员

2025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俞沁山	宁波		
王山	区应急管理局	二中队	15724258944
朱志伟	应急管理局	一中队	18414068015
马建华	总工会		
赵俊	公安分局	治安大队	13958259597